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陳昱升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526
傳真：(02)8995-6481
電子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0530146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5D2011612.docx）（105D201161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16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報名簡章乙份，
請鼓勵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二、本案講習對象為公共藝術承辦人員及業務相關人員、建築師、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本案講習將於本（105）年6月1日中午12時開放報名，請至「2016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專屬網頁（<http://2016publicart.twotrees.tw/>），或本部公共藝術網站（<http://publicart.cca.gov.tw/>）點選「2016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下載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簡章。

四、其餘相關事項請逕洽本案聯絡窗口羅小姐（02-2391-9394
轉10）。

正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各司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裝

訂

線